

# 勘 察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均安镇粤黔生鲜港南侧及财安西路桥涵连通工程  
勘察服务

工程地点：顺德区均安镇

合同编号：

证书等级：甲级

委 托 方：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

承 揽 方：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委托方(甲方):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

承揽方(乙方):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、 勘察内容

对均安镇粤黔生鲜港南侧及财安西路桥涵连通工程地块勘察服务。

勘察布置 5 个钻孔。

## 第二条、 执行技术标准

- 1.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》(规划设计阶段)
- 2.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 50021—2001) (2009 年版)
- 3.《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》(GB 50585-2010)
- 4.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》(GB/T50123-1999) (2007版)
- 5.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 50011—2010)
- 6.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(GB 18306—2001)
- 7.《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》(JGJ 83-2011)
- 8.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》(CECS 99:98)
- 9.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(2010年版);

## 第三条、勘察劳务费的结算:

1、经双方协商: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以及《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(含工程建设中心)建设工程招标限额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设置指引(试行)》,本合同含税价为46400.00元(人民币:肆万陆仟肆佰元整)。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完成钻探工作量进行服务费结算。

勘察服务费用暂定量计算表

| 序号 | 勘察项目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数量 | 计价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钻孔进尺深度 | m | 160 | 290 米 | 46400.00 元 | 按《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（含工程建设中心）建设工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设置指引》 |
| 2 | 小计     | - |     |       | 46400.00 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以上单价已综合考虑税、审图及完成勘察工作的一切费用（必要实验费），不在计算任何附加调整系数和技术工作费。

## 2、成果提交及费用支付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、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（技术报告一式5份，数据光盘一张）及合法有效的收费发票（开具发票抬头: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），甲方在收到后三十天内付清全部款项。

## 第四条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派专一人员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工作。
- 2、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的勘察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3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。
- 4、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。
- 5、及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- 6、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点支付费用。

## 第五条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委派黄立友（电话：15013109069）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；如变更现场代表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- 2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进行勘察，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- 3、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，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。若出现安全问题，经确认是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，处理好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，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，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，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，做到完工清场。

5、乙方如在作业过程中没有征得甲方同意，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结算款中扣除。

## **第六条、项目完成工期**

自签订合同之日，并甲方提交乙方认为有需要的相关资料起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（由于天气等原因顺延）。

## **第七条、知识产权**

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的所有权，使用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归甲方所有。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## **第八条、甲方违约责任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方面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按乙方本次合同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工程价款；

2、若因甲方修改方案而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重测，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## **第九条、乙方违约责任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后解除合同，乙方以预算工程价款金额的2%赔偿甲方。

2、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## **第十条、不可抗力**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## **第十一条、未尽事宜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**第十二条、争议协商**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### 第十三条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委托方(甲方)（盖章）：

承揽方(乙方)（盖章）：

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：

帐号名称：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广州环市路支行

账 号：44001490505050402090